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魏斌先生（「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魏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魏斌先生，四十九歲，現任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高級合夥人。魏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魏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彼於過去三年曾擔任四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13）的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出任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93）的非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出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09）的非執行董事及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2，同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魏先生可收取二十四萬港幣之年度董事酬金，經參考彼資歷、經驗及責任後由本公司董事會厘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魏先生已確認(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涵義，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及(iv)彼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2) (h) 至 13.51 (2) (v)段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及常清先生。